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联合公报

2011-02-23 18: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联合公报

应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胡锦涛邀请，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总统努尔苏丹·纳扎尔巴耶夫于2011年2月21日至23日对中国进行了国事访问。

访问期间，胡锦涛主席同纳扎尔巴耶夫总统举行了正式会谈，吴邦国委员长和温家宝总理分别会见了纳扎尔巴耶夫总统。

两国领导人在亲切友好的气氛中就发展中哈关系和共同关心的国际和地区问题深入交换意见，达成广泛共识。

一、双方一致认为，近年来，中哈战略伙伴关系稳定发展。两国高层交往密切，相互理解和互信水平不断提高，经贸、能源、人文、安全领域以及国际和地区事务中的合作日益扩大。双方重申将继续在睦邻友好、相互尊重、彼此互信、平等互利的原则基础上，推动中哈关系全面发展，造福两国和两国人民。

二、双方将研究建立两国总理定期会晤机制。

三、双方高度评价中哈合作委员会的工作，愿进一步完善委员会机制建设，充分发挥委员会对双方各领域合作的协调和指导作用。双方责成两国有关部门积极研究今年年内举行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四、双方满意地指出，双方采取及时有效措施，共同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影响。双方强调，2010年，中哈双边贸易额达204亿美元，大大超过了金融危机前的两国贸易额水平。双方将相互支持对方的经济社会发展战略与规划，推动双边经贸合作进一步发展。

五、双方强调，中哈能源合作已进入新的发展阶段。双方重申将确保油气领域合作项目顺利建设并长期稳定运营，在平等互利基础上扩大核能领域合作，并开展风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领域合作。

双方将共同努力，使《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关于和平利用核能协定》尽快生效和实施。

六、双方表示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关于加强两国非资源经济领域合作规划》框架内，积极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关于加强两国非资源经济领域合作规划落实措施计划的修订议定书》。

七、双方指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是两国非资源领域合作的重点项目之一，确保该中心按期竣工并同步封关运营，对扩大和实现双方经贸合作多样化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双方表示将进一步加强协调和配合，共同推动该中心顺利运营。

双方表示愿加强两国边境经贸合作，鼓励和推动地方合作，支持相关部门和企业积极参加促进贸易和投资的展览会、展销会等活动。

八、双方将积极发展口岸和交通运输领域的合作，继续加强区域交通基础设施网络化建设。双方将采取积极措施，扩大在铁路、公路及航空运输领域的合作。

中方愿参与实施“阿斯塔纳-阿拉木图”高速铁路建设项目。

双方表示愿进一步加强口岸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口岸通关条件。

九、双方责成两国相关部门在农业领域开展人员培训、专家互访等方面的合作。双方愿就哈萨克斯坦向中国出口及通过中国向第三国转运粮食开展合作。

十、双方积极评价两国在金融和投资领域合作成果，将继续鼓励相互投资并为此创造良好条件。

十一、双方支持发展两国人民人文领域交流，扩大务实合作。双方将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对方公民、法人在本国境内的安全及合法权益。

十二、中方对哈方成功举办第七届亚洲冬季运动会表示热烈祝贺。哈方感谢中方在亚冬会举办过程中给予哈方的支持和配合。双方表示将继续加强两国教育、人文、科技、体育等领域合作。

十三、双方高度评价中哈利用和保护跨界河流联合委员会的工作成效，表示将积极推进《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跨界河流水量分配技术工作重点实施计划》，决定在今年4月正式开工建设哈霍尔果斯河友谊联合引水枢纽工程。双方将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妥善解决乌勒昆乌拉斯图河水资源利用问题。

十四、双方高度评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跨界河流水质保护协定》的签署，将积极促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环境保护合作协定》早日签署。

十五、哈方重申奉行一个中国原则，支持中国政府在台湾、涉藏、涉疆等问题上的立场。中方坚定支持哈方为维护国家独立、主权所做的努力。双方反对任何旨在破坏两国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1365

